**捐 赠 协 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916室（邮编100020 ）

电话：010-65910178

 为响应健康中国国家战略，深入参与“健康中国”“健康北京”建设进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捐赠协议：

**一、捐赠款项**

 甲方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元（ ***¥ 元*** ）（以下简称为“捐赠款项”），捐赠款项总金额的10%，金额 （***¥*** 元）。作为乙方管理费用。

 **二、 捐赠款项的用途**

捐赠款项用于资助贫困患者就医；资助大众医学健康领域的学术交流、学术研究和知识普及；资助关爱贫困医护人员的公益项目。

 **三 捐赠款项的交付**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捐赠款项：

甲方于 2023 年 月 日以前，以银行汇款的方式，甲方将于本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捐款，人民币 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户 名：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 35180188000182646

 **四、 捐赠款项的收据**

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捐赠款项之日起10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且该票据中记载的付款金额应与乙方实际收到金额的数额一致。乙方应将票据寄送至甲方指定地址。

 **五、 捐赠款项的管理**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协议规定的捐赠款项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需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款项的使用、管理情况，乙方应当如实答复。

 **六、 特别约定**

 （一） 乙方承诺不因本协议的签署，对乙方自身采购行为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给予甲方任何的交易条件。乙方将严格根据相关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上述捐赠。

 （二） 甲方保证对乙方的捐赠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符合公益目的，不损害公共利益。甲方进一步保证本协议项下的捐赠行为不与甲方的任何商品销售行为挂钩。

 **七、 其他事项**

 （一） 甲方可以参加用捐赠款项所开展的公益活动，可以享受乙方根据国家和有关规定给予的相应表彰。

 （二）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三）本协议未做约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捐赠款项使用完毕时终止。

（五）项目终止捐赠资金有剩余的，如有协议约定，按约定处理，如协议未约定的，乙方将剩余资金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